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41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相 對 人 寶龍建設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清算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寶龍建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祁銳應予解任。

選派廖永煌律師為相對人寶龍建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寶龍建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79條、第80條前段、第82條前段、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其中後4者於有限公司之情形亦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1年9月5日命令解散在案，依法應行清算，且其唯一股東祁秣緯已經死亡，復未經章程規定或股東決議另行選任清算人，清算事務本應由祁秣緯之唯一繼承人即其兄祁銳行之。又相對人現尚積欠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下同）13,000,000元，未據送達繳款書及徵收；但因祁銳現已高齡87歲，並處於極重度失能之狀態，實際上已無代表相對人辦理清算事務

01 之能力，致聲請人無法向相對人送達稅捐文書及辦理稽徵程
02 序。爰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將現任清算人祁銳解任，並選
03 派其他適當人選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04 三、經查，相對人前經桃園市政府以111年9月5日府經商行字第
05 11191172530號函命令解散，而其章程並無關於清算人之特
06 別規定，唯一股東祁秣緯並已於命令解散前之110年12月9日
07 死亡，經前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後，僅餘其兄祁銳為唯一
08 繼承人等情，有上開函文、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09 公司章程、祁秣緯個人資料查詢結果、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
10 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528、1053、1386、
11 1354號拋棄繼承事件公告等件可參，相對人依法應行清算，
12 並應以祁銳為其法定清算人一節，堪以認定。又相對人現尚
13 滯欠聲請人主管稽徵之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13,000,000
14 元未據繳納，惟其法定清算人祁銳現已87歲，並因極重度失
15 能、中度心智功能障礙等症狀，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
16 置於老人養護中心，生活無法自理等情，則有相對人欠稅查
17 詢情形表、安置資料所附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簡易精神
18 狀態檢查量表等件可證，堪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
19 人，且相對人法定清算人祁銳已經欠缺辦理本件清算事務之
20 能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解任祁銳之清算人職務，與前開公
21 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2條前段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

23 四、承上，祁銳之清算人職務既經本院解任，相對人再無其他法
24 定清算人存在。聲請人以上述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請求本院
25 另行選派清算人，俾便辦理相對人稅捐債務之清算事務，即
26 有理由。又經聲請人徵詢，業經徵得廖永煌律師同意擔任相
27 對人清算人，本院考量廖永煌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與業務
28 經驗，亦查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
29 情事，認選派廖永煌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為妥適。

30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07 書記官 蘇玉玫